

证券代码：833349

证券简称：鼎隆智装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1000 万元，利率不超 4.2%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子公司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鄂殊男先生、实际控制人于鹏云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鄂殊男

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小店区市星河湾小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于鹏云

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小店区市星河湾小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于鹏云与鄂殊男为夫妻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涉及具体定价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涉及具体定价的公允性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1000 万元，利率不超 4.2%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子公司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鄂殊男先生、实际控制人于鹏云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交易风险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